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30.0～69.9毫米，或者24小时内降雨量50.0～99.9毫米。

大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70.0～139.9毫米，或者24小时内降雨量100.0～249.9毫米。

特大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140.0毫米，或者24小时内降雨量≥250.0毫米。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

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7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7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三个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和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